



老澡堂子开业,又能享受“水包皮”了 10块钱“穿越”泰州水城慢生活



67岁的殷金岳用老铜壶为浴客沏茶

“早上皮包水,下午水包皮。”说的是泰州人惬意的水城慢生活,但随着城市发展,新开张的大多是高档沐浴会所,蒸汽氤氲、敲背声回响的老澡堂已成为记忆。8月17日下午,泰州凤城河风景区里一家老浴室开张纳客,泰州人又可以泡上老澡堂子了。

尹有文 文/摄

老澡堂子 复古设置绝对够味

昨天下午2点,还散发着桐油味的浴室大厅里,一下子涌进来20多个来自上海的客人,大多数人头发花白,他们刚刚参加完亲戚的婚礼,听说泰州新开了家老澡堂子,都跑过来尝尝鲜。

“上海这种澡堂子已经找不着了。”俞先生今年70多岁了,一进门领好竹筹,换好拖鞋,就匆匆朝浴池走去,“我等不及了,哈哈!”

经理曹丽君告诉记者,澡堂子开张不过两天,已经吸引了许多老泰州人前来。为了让“老泰州”们觉得够味,澡堂子里专门使用了大家记忆中的物件:厚重的浴室木门、经典的木质躺椅、蓝白纹的浴巾、装满茶水的铜壶、白矾石池口、磨得光滑的青皮石台阶、手工箍的木桶等。

“过去的浴区一般分凉水、头池、二池,我们这里有一池、二池、三池,滚烫的水上铺上木头格子,让‘老泰州’们躺在蒸汽上唱京剧,好好地回味回味。”曹丽君说。

老泰州人 蒸汽热毛巾让人回味

83岁的老人汤崇山就住在浴室附近,听说浴室是老池子,特意赶来体验。“池子很好,水也很好,舒服!”汤崇山笑着说,“休闲中心的水都是温温热,不带动,这里的水滚烫的,我喜欢。”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老澡堂子逐渐消逝,但老人们抹不去心中的记忆。“厚厚的木头门咯吱咯吱地一开,一股蒸汽扑面而来,泡进池子身上一下子放松了。”汤崇山回忆说,“有人唱起京剧,澡堂子里听起来非常响亮,蒸汽中虽然看不清是谁,但唱完一段都有人喝彩鼓掌。”

“再高级的沐浴中心都没这种感觉。”许凌勇虽然才40岁,已经是个老浴客了,他花了10块钱,躺在大厅躺椅上,舒服地抽着烟,和朋友们谈南海北地喝茶聊天。跑堂师傅拿来两块热毛巾,许凌勇坐起身,两块热毛巾在头上一敷,“太舒服了,小时候就是这种感觉,尤其喜欢看毛巾把子在头上飞来飞去。”

老跑堂腿 沿袭浴室服务老传统

浴室一共四个老跑堂腿,平均年龄65岁以上,在浴室跑堂几十年,都是十足的“老”跑堂腿。

67岁的殷金岳从27岁开始就在浴室跑堂,一名浴客从大池内热气腾腾地出来,老殷两手各“把”住两块毛巾,左右开弓地用力一拍,把去烫人的热气,为浴客边揩边揉、擦脸擦背。

“跑堂工人不轻松,天天上班马拉松,脚不出门跑千里,毛巾把子打冲锋。”殷金岳说,为浴客揩毛巾把子,是泰州老澡堂子延续至今的传统。

68岁的柏森林说,跑堂工人必须遵守传统服务守则“四勤三不丢”。“四勤”是眼勤、手勤、腿勤、口勤,浴客人堂主动招呼,热情接待,安排座位,叉衣、取拖鞋、送毛巾、泡茶、添茶、送客等。“三不丢”是老年人不丢,老年人行动不便,要搀扶;乡下农民不丢,农村人不常入浴,不适应澡堂闷热,要防止昏堂;衣帽鞋物不丢,防止穿穿误戴等。

大风掀起船篷砸死船妇 是天灾还是人祸 检察院抗诉帮她讨回公道

2008年一次大风天气中,天上掉下的船篷砸死了泰州市姜堰区的王珍红,法院认为属于“不可抗力”,检察院调查发现“人祸”的因素。近日,泰州市姜堰区法院重审判决肇事船主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周加时人民币20万元。

周加时是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人,他除种田外,家中还有一条小渔船,空闲时捕鱼捞虾,赚点外快。2008年7月26日中午,天气预报称下午将发生雷雨天气。周加时和妻子王珍红决定停工。

当天下午,电闪雷鸣,风雨大作,王珍红担心船只受损,冒雨回到船上收拾网具。不料一阵狂风袭来,另一艘渔船上的船篷被大风掀了起来,砸向王珍红,致其头部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料理完妻子的丧事,周加时一纸诉状,将肇事船主吴海涛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吴海涛赔偿各项损失20万元。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这起意外事故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所致,吴海涛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周加时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年初,周加时向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申诉。检察官调查后发现,事发时,吴海涛船上的船篷被狂风整体掀翻,而事发当日停泊在码头的其他渔船,并未发生船篷被风吹翻或受损的情形。

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事发前一个多月,吴海涛的渔船曾经与桥梁发生碰撞,船篷整体被撞翻,但事后他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将船篷固定,只是将船篷简单地插在船体的四个支架上。

检察机关认为吴海涛对船舶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存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事故绝不能简单地认定为不可抗力所致,吴

海涛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姜堰区检察院向泰州市检察院建议提请抗诉。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法院重审认为,事发前,气象局已经发布了即将发生7至8级雷雨大风的天气预报,吴海涛作为从事渔业生产的人员,应当预见到大风可能对船体添附物或其他附着物造成损坏,对自身及其周围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其完全有条件在大风到来之前,主动检查船上部件或附着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事故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所以并不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

吴海涛作为船舶所有人,所举证据不能充分证明事故系因不可抗力所致,应当对王珍红的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吴海涛赔偿20万元。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陈莉 王慰 尹有文

假农药配方让48户农民受损,警方打破常规 先追回损失,再侦查案件

昨天上午,扬州宝应县望直港镇张楼村48户村民终于拿到了期盼已久的秧田受灾赔偿。村民们连连感慨太不容易了,多亏了望直港派出所民警的帮助。据望直港派出所所长唐明荡介绍,为了帮助群众尽可能地挽回损失,警方打破了往常的办案常规。据了解,警方先帮群众追偿损失,再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做法目前在全省还是首例。

夏成龙今年种了31亩水稻,6月份到当地某农资连锁超市购买农药除草。超市负责人周某推荐他使用10克苯磺隆掺杂110克直播净,用于农田除草。他虽然知道苯磺隆是用于小麦的除草剂,但想到周某曾经是农业技术员,应该不会有错。就按照这个配方下田除草。没想到一个多星期后,田里长出来的秧苗矮小枯黄,后来陆续都死掉了。该村有不少村民的田里也是这种状况,大家怀疑是不是农药出了问题。

6月24日,部分村民向望直港派出所张楼村的社区民警小张反映了这一情况,他立即向所领导进行了汇报,民警到张楼村和农资连锁超市调查获悉,周某去年购进的除草剂苯磺隆没有卖掉,由于担心农药过期,就想出了把苯磺隆掺杂到直播净中一起出售的办法。民警会同村干部,逐家逐户地进行走访调查,登记农户损失,累计有48户农民486亩秧田受灾,直接损失约10万元。

经县农委有关专家鉴定,农药

配方属于伪劣农药。为了减少村民的损失,派出所邀请专家研究制定了相关的生产自救方案。民警会同村干部,组织村民对农田全面过水,先后三次冲洗农田中的药性,协调村民到中港买来秧苗重新栽种,仅仅购买秧苗和栽种人工等直接损失就达到了十万元。

该所所长唐明荡说,当时怎么办理此案也在所引起了争议,如果按照正常程序办理,先抓人后追赃,可能就难以协调解决村民的损失。于是决定打破办案常规,首先全力帮助群众追偿损失。该所多次将周某和农资连锁超市法人代表刘某约到派出所,沟通协调农户的损失赔偿问题。经过多次协商,周某与农户终于达成了赔偿协议,双方考虑到周某的经济条件也不好,决定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由周某拿出95000元按农田亩数赔偿农民的损失。

目前,警方已经对周某销售伪劣农药一案立案调查,侦查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之中。

超禹 鲍功 韩秋

“假农药”殃及3000亩水稻 400多户农民获赔200多万元

7月15日,现代快报报道了建湖县沿河镇数百亩水稻田秧苗枯死的事件。经过有关部门鉴定,罪魁祸首是“稻霸”牌除草剂,受害水稻达3000亩。

7月14日,建湖县沿河镇郑沟村村民向现代快报反映,他们使用了“稻霸”牌氟氯草酯乳油的除草剂后,水稻田里的秧苗出现了大面积的枯死。周边的长新等村也有部分秧苗出现了枯死现象,仅沿河镇就有117户农家受损。

当地公安、农业等部门迅速介入调查。据查,问题农药的生产商是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建湖的总经销为盐城市志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月16日,盐城市农委专家组

对建湖及周边县区进行了现场技术鉴定,专家组认为水稻死苗是由于使用的稻霸牌100g/L氟氯草酯乳油农药中含有高效氟吡甲禾灵所致,可以认定为假农药,严重的田块秧苗死亡率达95%以上。

据建湖县农业委员会调查,除该县境内近900亩水稻田受灾外,周边县区也发现相同灾害的水稻田2000多亩,其中,盐都区800多亩,阜宁县1200多亩,共400多户农民经济损失200多万。

在大量事实和证据面前,山东公司最后决定由总经销盐城市志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受损农户赔偿,农药生产企业给予相应补偿。目前,理赔兑现仍在进行中。

姜振军 春林 玉柱 佳佳

“僵尸车”占道两年多

近日,徐州交巡警支队对长期占道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进行集中清理,截止到昨天下午,共清理9辆“僵尸车”,占道时间最长的车长达两年多。

在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桥东侧,长期停放着一辆奇瑞轿车,车身多处破损,蒙着一层厚厚的灰。据周围居民介绍,这辆车是一年前停在这里的。泉山交警大队查到车主姓李,但对方电话一直没人接,遂出

动拖车将该车拖离。

在小北门徐州电信局西区分局门前的道路上,有4辆长期占道的“僵尸车”,这些车有的车牌不全,有的轮胎没气,都蒙着厚厚的一层灰,很久没有动过。交警部门通过警务平台联系上车主,要求他们3日内将车自行挪走,否则将依法清理。

截至昨天下午,共清理市区9辆“僵尸车”。

张冰 刘清香